沧市科协〔2020〕7号

沧州市科协

关于开展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课题调研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科协，渤海新区、沧州高新区、沧州开发区科协，驻沧各高校、企业科协，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有关单位：

为更加充分地发挥科协思想库、智囊团参谋助手作用，提升沧州市科协系统科技创新智库水平。市科协拟在2020年度开展科技创新智库建设研究课题调研工作。

一、内容要求

课题内容应围绕全面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全市工作重点、转型升级难点等问题，开展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科技创新政策和评估、科技创新文化和科学文化、科技人才与环境、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等方面的政策研究，以及关于科技工作者、科学普及和青少年科技教育等事关科协工作的调查研究。研究成果应提出当前可供选择的各种途径、实施方案、应对措施和长期战略思路，突出可行性、创新性、战略性、实效性。

二、课题类别

1、重点委托课题，由沧州市科协以委托或招标的方式立项，对党委、政府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可以直接立项为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

2、一般课题，市科协提供选题目录，由申请单位自主申报方向或自拟课题题目，经市科协审核立项。

课题完成周期为立项之日起6个月内，课题成果为4000字以上的调研报告和1000字左右的摘要各1篇。结项条件鉴定等级分设一二三等奖或不予结项。专家评审会将于十二月召开。重点委托课题结项条件，在地市级以上报刊公开发表或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并批转有关部门决策参考；一般课题结项条件，在报刊（包括内部刊物）上公开发表或经县处级以上部门主要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并采纳作为形成文件的主要依据。市科协将对部分课题适当进行课题经费资助，课题资助经费根据课题重要程度、成果质量、实施难度及申报数量综合评审确定。重点委托课题经费在立项签订任务书之后拨付，结项评审为不予结项的应将资助经费退回；经结项评审获一二三等奖的一般课题，经费资助以后奖励的形式拨付。

除另有约定外，课题成果和相关数据属沧州市科协和课题撰写方共同所有，市科协有权对课题成果和相关数据统一管理和协调使用。课题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送报有关部门领导参考时，须在显著位置注明“XX年度沧州市科技创新智库建设研究课题”字样以及课题编号，不注明者不予办理结项。市科协年终将根据课题完成和质量情况结集出版，也将择优向沧州市委办公室“调查与思考”或沧州市委研究室“研究与咨询”推荐，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还可以直接报送市委市政府领导签批意见，或报送市直有关部门采纳。

三、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完成课题所需条件的各级科协组织、驻沧高校、科研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不接受个人申报。

2、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及相关课题研究的工作积累。课题主要研究人员熟悉公共政策，具有撰写决策咨询报告的成功经验和案例。

3、申报课题应具有创新性和时效性，课题中成果引用或提供的数据真实、权威，并采用最新数据，应在11月底前提交研究成果。

二、选题范围

1、打造“三创四建”工作协同创新共同体研究

2、重大疫情防控机制研究

3、大运河景观带建设研究

4、科技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5、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园区，助力沧州产业升级转型发展

6、京津冀协同发展激活我市科技创新动能研究

7、沧州人才发展状况调查与激励对策研究

8、后疫情时代沧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生存发展策略研究

9、乡村振兴路径和科技惠农发展研究

10、沧州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研究

11、科协组织新型智库发展研究

12、新媒体科普运用发展研究

四、申报程序及其他

1、登录沧州市科协网站（www.czast.org.cn）下载《沧州市科技创新智库建设研究课题申报书》。申报书一式5份报市科协青少年中心（负责科技创新工作），同时报送电子版，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5月15日。市科协经过评审、网站公示等程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下发立项通知。

2、市科协与重点委托课题承担单位签订《河北省科协调研课题任务书》，各课题承担单位向市科协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市科协拨付课题经费（无法开具发票者，不予拨付经费）。课题费的管理使用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课题申报单位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课题管理费不得超过课题资助总额的5%。

调研课题申报联系部门：沧州市科协青少年中心（负责科技创新工作）

联系人：张维宁 张法铭

联系电话：0317—2160251

邮箱：czskxkj@126.com

通讯地址：沧州市御河路1号沧州市科协青少年中心（负责科技创新工作）

邮政编码：061001

附件：沧州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调研课题申报书

沧州市科协

2020年4月20日